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36號

上訴人 林念慈
被上訴人 長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裕隆
訴訟代理人 簡文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再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法官 徐玉玲
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依芳